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力行三路七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917,528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066,4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560,763 股之 79.20 %。

列席：黃建中董事、李博甯董事、王逸民董事、翁明正獨立董事（本次股東會選任）、黃立彬會計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

主席：林坤禧董事長



記錄：吳香蘭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新增）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修訂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113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本公司113年全體董事不支領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金為0元，且所有董事未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董事長林坤禧先生兼任公司策略長，另董事黃建中先生兼任公司總經理，兩位董事兼任經理人依本公司敘薪原則支領報酬如下：

董事長林坤禧先生：本公司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計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共計新台幣6,397仟元，退職退休金23仟元，員工酬勞0元，合計新台幣6,420仟元，占稅後純益4.33%。

董事黃建中先生：本公司及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計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共計新台幣4,659仟元，退職退休金108仟元，員工酬勞0元，合計新台幣4,767仟元，占稅後純益3.22%。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坤禧	-	-	-	-	-	-	-	-	-	-	6,397	6,397	23	23	-	-	-	-	6,420 4.33%	6,420 4.33%	無
董事	城翠蓮(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玖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翠蓮(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淵(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黃建中	-	-	-	-	-	-	-	-	-	-	4,659	4,659	108	108	-	-	-	-	4,767 3.22%	4,767 3.22%	無
董事	王逸民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於當日卸任董事職務。

註2：本公司於113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新任董事。

- 三、俟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董事之酬勞改為不得高於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及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盈餘之百分之六，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四、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正式設立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附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擬定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旨在建立合理、公平且具激勵效果之董事報酬制度，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五、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2 日制定之「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原則如下：

(一)一般董事

1.報酬

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得依本公司敘薪原則支領報酬，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酬勞

董事酬勞提撥金額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後分派之。董事酬勞分配，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下列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計算：

(1)董事權數 1，副董事長權數 1.5，董事長權數 2。

(2)其他重要貢獻，經薪酬委員會提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依案調整權數。

(3)採計年給付，任職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算。

(二)獨立董事

1.報酬

於任期內執行本公司職務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時，參酌國內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配。獨立董事中途辭任者，報酬按比例計算。

2.酬勞

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不額外支領功能性委員報酬，但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報酬，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財務報表重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上市櫃財報要求(依IFRS 15原則認列銷貨收入)，按驗收單時序認列銷貨收入、應收帳款、存貨評價及保固負債準備等項之會計處理而重編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1,82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2 權)	99.89%
反對權數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701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00權)	0.1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邱琬茹及許新民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1,82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2 權)	99.89%
反對權數 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累積虧損，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195,603,024元整，彌補虧損後剩餘之虧損金額為新臺幣0元整，本案業經114年4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3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1,82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1 權)	99.89%
反對權數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擬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以及實際營運需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1,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1 權）	99.89%
反對權數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新股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2,000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2,000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擬依上述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114年度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114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6,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1 權)	99.87%
反對權數5,0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2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0,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4,171 權)	99.88%
反對權數1,0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0,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4,171 權)	99.88%
反對權數1,0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0,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4,171 權）	99.88%
反對權數1,0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1,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1 權）	99.89%
反對權數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於修訂後改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 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81,8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5,171 權）	99.89%
反對權數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5,7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權）	0.11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本屆(第五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由於本公司股票已

公開發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擬於114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選任後提前解任。

二、本公司擬選任董事十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117年6月23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及相關規定選任之。

四、董事(含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權)
董事	林坤禧	38,350,303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35,237,378
董事	玖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城翠蓮	34,133,393
董事	黃建中	33,627,786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代表人：李博甯	32,299,679
董事	王逸民	32,210,987
獨立董事	翁明正	31,090,783
獨立董事	邵中和	31,025,783
獨立董事	劉尚志	30,392,465
獨立董事	曾棟樑	30,206,253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選任之董事，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等，於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之行為，擬請求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解除之項目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17,5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66,47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2,876,325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9,671 權)	99.87%
反對權數5,00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2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20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00權)	0.11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時九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倍利科技的支持，以下謹就113年度營運成果及114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21,100仟元（112年度重編後為208,534仟元），損益為盈餘新台幣148,198仟元（112年度重編後為-79,273仟元），每股獲利新台幣3.84元（112年度為-2.4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3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55,217仟元，佔113年度營收比重21.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研發費用	155,217
營業收入淨額	721,100

2. 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擁有深厚AI核心團隊，近期研究發展重點為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光學檢測/量測設備。

二、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發展，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產銷政策：

- (1) 113年倍利OM5300成功打入台灣重量級半導體客戶。並且從113Q3開始接獲多台訂單。
- (2) 113年將倍利OM5300導入韓國重量級半導體客戶做驗證。並且在113Q4開始接獲多台訂單。
- (3) 113年銷售出17套“肺小結節LDCT AI系統”，佔113年全台該類似產品銷售量的70%以上。
- (4) 與日本、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代理商簽約，進行“肺小結節LDCT AI系統”的該國取證合作。其中印尼、泰國、越南，已陸續在113年下半年開始貢獻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與產業升級的趨勢下，我們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及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二)本年度公司主要資本支出聚焦於擴充產能與半導體產業鏈的佈局。

(三)投入資金於新廠建置，以提升產品產能與生產效率。透過擴大研發投資，強化技術能力，確保公司在產業變革中保持領先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半導體供應鏈高度全球化，晶圓廠、封測、設備、材料供應商環環相扣，地緣政治或疫情都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半導體產業處於高度競爭與嚴格法規監管之下，倍利仍持續創新及應對地緣政治風險，並符合各國法規，以維持競爭力。

最後，謹代表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

董事長：林坤禧



總經理：黃建中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以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重編後)、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范足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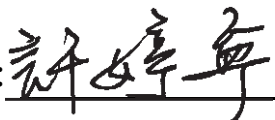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以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重編後)、民國一一二年度(重編後)及一一一年度(重編後)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日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宜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責任）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

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且查證屬實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分。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子公司依管理需求可參酌本準則及外部法規訂定獨立的內部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道德行為準則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利用公司申訴管道向稽核室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設立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果存在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行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及其相關影響科目之會計處理，因此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會謹啟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41,999	29	\$ 101,190	27	\$ 11,12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3	6,350	1	7,364	2	4,36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及七	11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	-	1,734	1	6,95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	-	6	-	6	-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3	254,684	53	213,394	57	140,024	66	
1410	預付款項		5,640	1	3,023	1	2,1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9,213	84	326,711	88	164,593	7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4,936	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2,425	5	17,344	5	17,63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24,340	5	26,424	7	28,67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09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990	-	518	-	5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4	-	479	-	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24	16	44,765	12	47,358	22	
1xxx	資產總計		\$ 486,237	100	\$ 371,476	100	\$ 211,9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吳香蘭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二二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立彬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六.3及六.15 六.8、六.13、六.14、六.15及七	\$ 207,639	100	\$ 210,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9,094)	(43)	(68,240)	(32)
5900	營業毛利		118,545	57	142,405	6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8、六.13、六.14、六.15及七	(57,903)	(28)	(17,802)	(8)
6200	管理費用		(23,490)	(11)	(16,9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59)	(54)	(131,979)	(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	-	(41)	-
	營業費用合計		(192,701)	(93)	(166,747)	(79)
6900	營業淨利		(74,156)	(36)	(24,3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3,090	1	21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688	-	7,5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4	1	1,572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225)	(1)	(1,7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064)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7)	(4)	7,567	4
7900	稅前淨利		(79,273)	(40)	(16,7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	-	-	-
8200	本期淨利		(79,273)	(40)	(16,7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73)	(40)	(16,77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2.46)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6)		(0.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3200	\$	335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38,008	519	\$ (135,430)		\$ 103,097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112,323)		(112,323)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238,008	519	(247,753)		(9,226)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6,775)		(16,775)
D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E1	現金增資	-	-	(16,775)		(16,7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9,000	42,000			101,00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15			315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7,008	42,834	\$ (264,528)		\$ 75,314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297,008	42,834	(264,528)		75,314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79,273)		(79,273)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E1	現金增資	-	-	(79,273)		(79,27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000	92,500			162,50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016	-		1,016
		\$ 367,008	136,350	\$ (343,801)		\$ 159,5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金 額	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273)	\$ (16,77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36)	(28,836)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0)	(13,340)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	(245)	8	8
A20100	折舊費用	10,440	10,0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5)	(1,985)	(199)	(19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06)	(44,406)	(191)	(1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1)	4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5	1,723						
A21200	利息收入	(3,090)	(2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6	3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064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65	(3,0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2,127)	(22,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12	5,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02)	(5,602)	(4,355)	(4,3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	-	C04600	現金增資	162,500	162,500	101,000	101,000
A31200	存 貨	(43,136)	(73,3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98	156,898	74,518	74,518
A31230	預付款項	(2,617)	(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A32125	合約負債	42,665	125,310						
A32130	應付票據	(7)	7						
A32150	應付帳款	(8,740)	17,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8)	(13,5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						
A32200	負債準備	(30)	2,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37,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3,548)	17,2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809	40,809	90,067	90,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0	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90	101,190	11,123	11,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5)	(1,7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99	\$ 141,999	\$ 101,190	\$ 101,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683)	15,7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財務報表之重編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行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及其相關影響科目之會計處理，因此重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0。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十九 日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164,390	34	\$ 101,190	27	\$ 11,124	5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2、六.12及七	6,350	1	7,364	2	4,361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426	-	1,734	1	6,956	4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6	-	6	-	6	-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3	257,481	52	213,394	57	140,024	66
1410	存貨		6,909	1	3,023	1	2,122	1
1470	預付款項		12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574	88	326,711	88	164,593	78
160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4	27,728	6	17,344	5	17,637	8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3及七	27,233	6	26,424	7	28,676	1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5	1,990	-	518	-	558	-
1920	無形資產		930	-	479	-	487	-
15xx	存出保證金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881	12	44,765	12	47,358	22
1xxx	資產總計		\$ 493,455	100	\$ 371,476	100	\$ 211,9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吳香蘭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二二	
-------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一年度 (重編後)		一一一一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 208,534	100	\$ 210,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4	(89,416)	(43)	(68,240)	(32)
5900	營業毛利		119,118	57	142,405	6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650)	(30)	(17,802)	(8)
6200	管理費用		(25,058)	(12)	(16,9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43)	(56)	(131,979)	(6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	-	(41)	-
	營業費用合計		(203,100)	(98)	(166,747)	(79)
6900	營業淨利		(83,982)	(41)	(24,3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3,131	2	21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433	-	7,50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2	-	1,572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227)	(1)	(1,7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9	1	7,567	4
7900	稅前淨利		(79,273)	(40)	(16,7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	-	-	-
8200	本期淨利		(79,273)	(40)	(16,7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73)	(40)	(16,775)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7	(2.46)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6)		(0.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林坤禧

負責人：林坤禧

黃建中

經理人：黃建中

黃立彬

會計主管：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3100	3200			3X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8,008	\$ 519	\$ (135,430)	\$	\$ 103,0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12,323)		(112,323)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8,008	519	(247,753)		(9,226)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	-	(16,775)		(16,775)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6,775)		(16,775)
E1	現金增資	59,000	42,000	-		10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15	-		315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97,008	42,834	(264,528)	\$	\$ 75,314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7,008	\$ 42,834	\$ (264,528)	\$	\$ 75,314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	-	(79,273)		(79,273)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9,273)		(79,273)
E1	現金增資	70,000	92,500	-		16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16	-		1,016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367,008	136,350	(343,801)	\$	\$ 159,5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二年 (重編後)		代 碼	項 目	一二年 (重編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9,273)	\$ (16,7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1)	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5)	(199)
A20100	折舊費用	10,910	10,0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4)	(191)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2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51)	4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7	1,723				
A21200	利息收入	(3,131)	(2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6	315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1,065	(3,0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8	5,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641)	(4,355)
A31200	存 貨	(44,087)	(73,370)	C04600	現金增資	162,500	101,000
A31230	預付款項	(3,886)	(9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59	74,5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A32125	合約負債	43,609	125,310				
A32130	應付票據	(7)	7				
A32150	應付帳款	(7,379)	17,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1)	(13,5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				
A32200	負債準備	(30)	(35,8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9,719)	17,2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3,200	90,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1	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90	11,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7)	(1,72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390	\$ 101,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815)	15,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705,755 千元，銷售商品收入淨額為 652,889 千元，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3%。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1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倍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56,114	24	\$ 141,999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六.11及六.12	25,00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及六.12	63,933	7	6,3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及七	-	-	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6	-	4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15	1	95	-
130x	存貨	七	587,820	56	254,684	53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3	6,174	1	5,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9,241	91	409,213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6,337	1	24,93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55,974	5	22,42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32,028	3	24,34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60	-	2,60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718	-	1,9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0	-	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027	9	77,024	16
1xxx	資產總計		\$ 1,050,268	100	\$ 486,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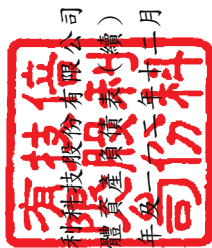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 268,578	26	\$ 240,564	50
2170	應付帳款		261,341	25	27,7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213	7	24,9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44	-	39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057	1	2,0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8,737	1	5,8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460	-	1,5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938	60	303,217	6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26,219	2	23,463	5
2xxx	負債總計		644,157	62	326,680	6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9及六.10	402,008	38	367,008	7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9及六.10	199,706	19	136,350	28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9及六.10	(195,603)	(19)	(343,801)	(71)
3350	待彌補虧損		406,111	38	159,557	33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0,268	100	\$ 486,23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立彬



民國一一年三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705,755	100	\$ 207,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92,121)	(41)	(89,094)	(43)
5900	營業毛利		413,634	59	118,545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162)	(10)	(57,903)	(28)
6200	管理費用		(38,588)	(5)	(23,49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764)	(16)	(111,359)	(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	-	51	-
	營業費用合計		(221,595)	(31)	(192,701)	(93)
6900	營業淨利		192,039	28	(74,156)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1,556	-	3,090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713	-	6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1	-	2,394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378)	-	(1,2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313)	(7)	(10,0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41)	(7)	(5,117)	(4)
7900	稅前淨利		148,198	21	(79,273)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	-	-	-
8200	本期淨利		148,198	21	(79,273)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198	21	\$ (79,273)	(4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4		\$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 (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3100	\$ 3200	\$ 3350	\$ 3350	\$ 3XXX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	-	(79,273)	(79,273)	(79,273)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79,273)	(79,273)	(79,273)
E1	現金增資	70,000	92,500	-	-	16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16	-	-	1,016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67,008	\$ 136,350	\$ (343,801)	\$ (343,801)	\$ 159,557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008	\$ 136,350	\$ (343,801)	\$ (343,801)	\$ 159,557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48,198	148,198	148,198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48,198	148,198	148,198
E1	現金增資	35,000	63,000	-	-	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6	-	-	356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008	\$ 199,706	\$ (195,603)	\$ (195,603)	\$ 406,1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8,1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15)		(28,8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33)		(13,3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6)		(245)
A20100	折舊費用		16,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		(1,985)
A20200	攤銷費用		9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35)		(4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1						
A20900	利息費用		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1,5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8,31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2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006)						
A31150	應收帳款		(57,6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96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966)		-
A31200	存 貨		(333,1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92)		(5,602)
A31230	預付款項		(534)	C04600	現金增資		98,000		162,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08		156,898
A32125	合約負債		28,014						
A32130	應付票據		-						
A32150	應付帳款		233,5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6						
A32200	負債準備		4,9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4,7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4,115		40,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99		101,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9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114		\$ 141,9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721,100 千元，銷售商品收入淨額為 656,714 千元，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91%。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複核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並核對客戶簽收單據等交易憑證、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與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0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其他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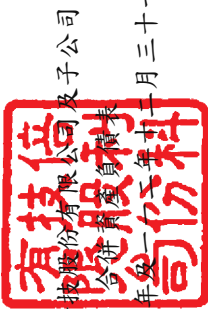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十九 日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65,519	25	\$ 164,390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10	25,41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2、六.11及七	70,761	7	6,3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8	-	4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	-	6	-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3	591,117	56	257,481	52
1410	預付款項		7,589	1	6,9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1,019	91	435,574	88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41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60,254	6	27,72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2及七	33,817	3	27,23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3,718	-	1,9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7	-	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756	9	57,881	12
1xxx	資產總計		\$ 1,061,775	100	\$ 493,4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721,100	100	\$ 208,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及六.13	(293,134)	(41)	(89,416)	(43)
5900	營業毛利		427,966	59	119,118	5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72)	(11)	(61,650)	(30)
6200	管理費用		(46,643)	(6)	(25,05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17)	(22)	(116,443)	(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	51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313)	(39)	(203,100)	(98)
7000	營業淨利		144,653	20	(83,982)	(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1,601	-	3,131	2
7010	利息收入	七	692	-	433	-
7020	其他收入	七	2,633	1	2,372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1,381)	-	(1,227)	(1)
	財務成本		3,545	1	4,7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198	21	(79,273)	(40)
7900	稅前淨利	四、五及六.1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148,198	21	(79,273)	(40)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198	21	\$ (79,273)	(4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3.84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4		(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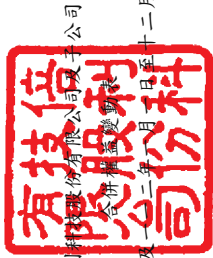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297,008	\$ 42,834	\$ 3350	\$ (264,528)	\$ 75,314	\$ 36XX	\$ 3XXX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	-		(79,273)	(79,273)	-	(79,273)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79,273)	(79,273)	-	(79,273)
E1	現金增資	70,000	92,500		-	162,500	-	16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16		-	1,016	-	1,016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67,008	\$ 136,350		\$ (343,801)	\$ 159,557	\$ -	\$ 159,557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7,008	\$ 136,350		\$ (343,801)	\$ 159,557	\$ -	\$ 159,557
D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48,198	148,198	-	148,198
D3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48,198	148,198	-	148,198
E1	現金增資	35,000	63,000		-	98,000	-	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6		-	356	6,049	6,405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008	\$ 199,706		\$ (195,603)	\$ 406,111	\$ 6,049	\$ 412,1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重編後) 金 額			金 額	(重編後)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8,198	\$ (79,2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24)	(13,40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27)	(451)
A20100	折舊費用	17,530	10,9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	(1,985)
A20200	攤銷費用	973	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76)	(15,8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1	(51)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	1,227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	(3,1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05	1,0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263)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25	合約資產	(25,826)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966	-
A31150	應收帳款	(64,492)	1,0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96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	1,3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46)	(5,6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	C04600	現金增資	98,000	162,500
A31200	存 貨	(333,636)	(44,0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54	156,859
A31230	預付款項	(680)	(3,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12)				
A32125	合約負債	28,584	43,609				
A32130	應付票據	-	(7)				
A32150	應付帳款	233,491	(7,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28	(1,5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6	17				
A32200	負債準備	4,981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3,731	(79,7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1	3,1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1,129	63,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1)	(1,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390	101,1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951	(77,8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519	\$ 164,3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主辦會計：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前)	(126,541,926)
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217,258,583)
期初待彌補虧損(重編後)	(343,800,5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197,4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603,024)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95,603,02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黃建中



會計主管：黃立彬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日</u>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日</u> 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等字句，並依現況調整文字。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主管機關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等字句，並依現況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等字句，並依現況調整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刪除監察人並增列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u>九</u> 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u>	本公司設董事五~ <u>十一</u> 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u> <u>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等字句，並依現況調整文字。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u>	增列審計委員會設置等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執行業務費用及按月支領報酬，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標準及市場行情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增列審計委員會設置等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	調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比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u>百分之一</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u>百分之二</u>。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u>百分之六</u>，且員工酬勞總額應分派不低於<u>百分之八</u>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董事酬勞不得高於<u>百分之六</u>。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前項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及員工酬勞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率，並依法令規定增列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比率。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供分配盈餘時，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有特殊情形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刪除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等字句，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4月19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4月19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u>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因於前項情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配合法規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	調整條文順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略)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略)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調整條文順序。
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	酌修文字。

修改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略)	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股票…(略)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子公司股票…(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略)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略)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略)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條所稱審…(略)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並增修適用審計委員會之條文；增訂修訂日期。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權益。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 <u>本公司之權益</u> 。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資金…(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u>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 ，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 ，依規定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 應 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	同上條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以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 <u>送各監察人或於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若係以國際財	酌修文字。

修改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略)	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略)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u>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修訂。</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並增修適用審計委員會之條文。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第一項	價格決定方…(略)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六、…(略) 七、…(略) 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略)	價格決定方…(略)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非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u>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u>擇一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u>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u>擇一為之。 六、…(略) 七、…(略) 八、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略)	配合法規及營運需要酌修文字。
第三條 第二項	價格參考依…(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價格參考依…(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本處理程序第肆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u>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及營運需要酌修文字。
第四條	授權額度與…(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	本公司資金…(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

修改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當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略) 執行單位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當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取得或處分</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略) 執行單位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u>六、其他重要資產：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u>	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	本公司取得…(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五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七、除前五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一</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	刪除不適用段落及修訂條款編號。

修改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本條第一項至第七項交易金額…(略)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八、本條第一款項至第六七款項交易金額…(略)	
第五條第四項	本條第八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第 <u>二</u> 一 項第七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條號修訂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u>各</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u>各</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u>各</u>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 <u>衍生性商品</u> 」，…(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第五項	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略)。 二、…(略)。 三、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略)。 四、…(略)。 五、…(略)。	權責劃分： 一、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略)。 二、…(略)。 三、<u>交易</u>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略)。 四、…(略)。 五、…(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第六項	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略)。 二、…(略)。	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u>並</u>而<u>依公允價值</u>加以衡量評估。…(略)。 二、…(略)。	酌修文字。

修改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被授權的交易人員依據第十一條之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執行，…(略)。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交易人員澄清。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會計人員…(略)。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核准後，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 被授權的交易執行人員依據第十一條之契約總額與交易權限執行，…(略)。 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u>交易</u>確認人員須立即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錯誤，須立即與<u>交易執行</u>人員澄清。 經<u>交易</u>確認人員確認之後，<u>交易</u>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會計人員…(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 <u>執行</u> 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第五項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u>交易</u>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金額是否符合交易額度之限制。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u>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u>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九條第一項	關係人與子公司的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關係人與子公司的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認定之</u> 。	因其他段落已說明定義，故刪除重複文字。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u>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並依法規酌修文字。

修改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修訂。</u>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u> 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增訂公司上市櫃後參照法源。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另依照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同步修正。

修改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u>	

修改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u>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 六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略)	本公司應於…(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一 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召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照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同步修正。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一 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另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第十一條 第四項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修改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決。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第二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略)。	依法規修訂適用條文。
第十四條第三項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第五項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法規修訂適用條文。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一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一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 監察人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略)	股東會之議…(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略)	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略)	股東會以視…(略)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 一監察人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略)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u>	依照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

修改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同步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u>本規則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修訂。</u>	增訂修訂日期。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並對齊法規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特訂定本程序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增訂公司上市櫃後參照法源。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另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u>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另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修改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 六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	條文內容酌修後，調整條文順序。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條文內容酌修後，調整條文順序。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當眾拆啟票箱。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當眾拆啟票箱。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另依法規增訂適用條文。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配合法令規定刪除本條文。

修改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修訂條號。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訂條號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訂條號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過渡性文字。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程序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訂條號及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第十四條 ： 本程序辦法於民國113年04月30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114年06月24日股東會同意通過後修訂。	修訂條號及酌修文字。 增訂修訂日期。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單位：股)
董事	林坤禧	美國 Kentucky 大學 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 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	7,961,773
董事	城翠蓮	美國堪薩斯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網星資訊(股)公司 創辦人、執行長 領袖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IBM-New Development Center 資深經理 AT&T-Bell Labs(今稱 Lucent Technology) Team Leader	玖旺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真旺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玖旺投資(股)公司	2,431,082
董事	洪傳獻	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光華非晶矽公司 副總經理兼廠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 國家太空中心太空計劃 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榮獲國際太陽電池領域最高榮譽 PVSEC-23 Special Award 亞太材料學院院士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永梁(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8,169,566
董事	黃建中	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博士	新日光能源(股)公司 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先進封裝處部門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商務資訊系統處部門經理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嘉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嘉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	855,629
董事	李博甯	美國匹茲堡大學財務數學所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經理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副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理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理	坦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廣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股)公司 業務協理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公司	3,146,44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單位：股)
董事	王逸民	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	漢民科技(股)公司 處長 漢民原醫(股)公司 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翁明正	美國南加大 MBA	花旗銀行副總裁 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雷曼兄弟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野村證券董事總經理台灣區負責人	樂富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邦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邵中和	淡江大學管科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系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立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智百特(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VNET Group, Inc.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曾棟樑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Texas A&M University 工業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IPOS) 顧問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解除之項目

職 稱	姓 名	項 目
董事	林坤禧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中陽光電(股)公司 董事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 永梁(股)公司 董事 昇陽材料(股)公司 董事 昱成光能(股)公司 董事 聯智能(股)公司 董事 宏旺能源(股)公司 董事 鼎日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洪傳獻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永梁(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黃建中	倍智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兼總經理 嘉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嘉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玖旺投資(股)公司	-
	代表人：城翠蓮	玖旺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真旺投資(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坦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佐臻(股)公司 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李博甯	坦德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廣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王逸民	漢民原醫(股)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翁明正	樂富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樂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富資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涵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邦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職 稱	姓 名	項 目
獨立董事	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智百特(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震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捷揚光電(股)公司 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VNET Group, Inc. 獨立董事 禾暘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竹科廣播(股)公司 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註2)
獨立董事	曾棟樑	嘉晶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註3)
獨立董事	劉尚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

註1：李博甯先生為佐臻(股)公司第13屆法人董事代表人候選人，擬提報股東常會先行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註2：邵中和先生為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第19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報股東常會先行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註3：曾棟樑先生為嘉晶電子(股)公司第10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擬提報股東常會先行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